稅收信息交換協定上路

中國大陸佈稅網 台商收益無所遁形

中國大陸「嚴徵管」稅收政策持續增溫，從稅務總局與95個國家、7個免稅天堂分別簽署租稅協助、稅收情報交換協定可見決心之堅定。中外企業將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台商應及早因應。

◎ 撰文／陳玉鳳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在國際間避免雙重徵收及反避稅的風潮下，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截至目前為止，已與95個國家簽署「全面性稅收協定」，並自2009年底開始陸續與所謂的免稅天堂簽訂單項稅收情報交換協議，截至2010年底，共與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BVI）、英屬馬恩島、英屬根西島、英屬澤西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阿根廷等7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協議。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與香港新修訂《中港稅收安排》中的信息交換條件亦已於2010年12月20日起生效。

以往台商習慣透過BVI等免稅天堂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或與中

國大陸關聯企業進行交易，或是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做為中國大陸貿易之金融操作據點，如今在中國大陸與各國稅收情報交換協議逐漸完備之情形下，勢必對台商造成一定影響。

對此，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史芳銘表示：「在中國大陸與免稅天堂簽訂的稅收協議中，對台商會造成的較大影響，在於股東、公司合夥人資料可能因此而被交換。過去尚未有此協議之前，中國大陸無法向這些免稅天堂要求資料提供，現在於法有據，中國大陸可透過此協議，要求對方提供特定境外公司的股東資料。」

稅收情報交換影響獲利空間

此外，在中國大陸居住超過5年的台灣人，從第6年起全球所得也將課徵個人所得稅，因此台商或台幹在海外的薪資、分紅、獎金等相關所得，可能因為稅收情報交換而曝光，遭到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課稅。

史芳銘表示，基本上，中國大陸與各國簽署的稅收情報交換協定或是租稅協定中的信息交換條款內容大同小異，皆明定稅收情報不論是否涉及國民或居民，都要進行交換。

也就是說，雖然台灣人並非免稅天堂的國民，但當局仍可以與中國大陸交換其在當地的情報，包括股東、董監事與股權轉讓資料等。以中國大陸與BVI簽署的情報交換協定為例，中國大陸甚至可以請求派出代表，跨海至BVI進行稅務查核。

如此一來，中國大陸官方便可透過資料比對該境外公司與特定台商的股東是否相同，若股東相同便可認定為關係人，中間若發生交易，則在稅法中稱為關聯交易或關係人交易。

「在關係人交易中，交易價格不見得客觀，廠商可能會盡量將利潤留在免稅地方，則留在中國大陸當地的利潤變少，於是便影響到中國大陸的課稅權利。現在，透過此協議所規定情報交換，中國大陸官方便可以藉此核

新聞小百科 NEWS

中國大陸近期的稅收新措施重點條文

》根據中國大陸與免稅天堂所簽訂的《稅收情報交換協議》，締約雙方應確保其主管當局有權獲取並依據請求提供情報，包括有關公司、合夥人、信託、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權的情報，包括在同一所有權鏈條上一切人的所有權情報；信託公司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監管人員的情報；基於公司基金創立人、基金理事會直屬成員、受益人以及基金會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報。

說明：根據此條文，中國大陸稅收單位可要求免稅天堂提供特定企業所有股東及關係人的資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任何情況下不應理解為允許一方僅因信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名義代理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持有，或因信息與某人的所有權權益有關，而拒絕提供。

說明：根據此條文，在有關單位的要求下，香港銀行有義務提供特定企業的所有帳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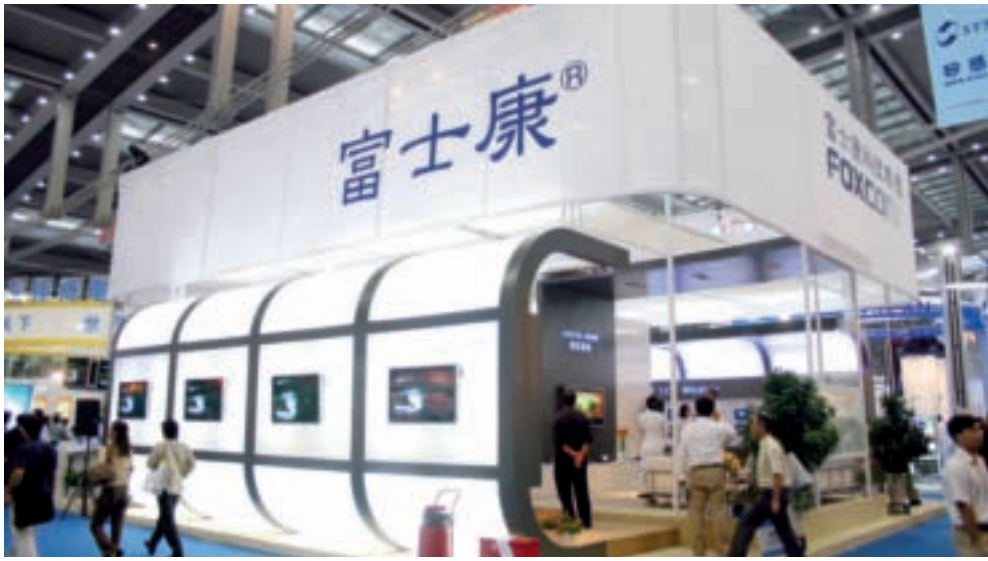

以往台商習慣透過免稅天堂間接投資中國，隨著中國與各國稅收情報交換協議日漸完備，勢必影響台商的利潤空間。

定在上述的關係人交易過程中，台商應該有多少利潤留在中國大陸才算合理。」因此，史芳銘強調：「面對此種情況，台商必須調整利潤分配，但這也代表關聯交易風險的增加。」

香港稅收協定影響更大

雖然免稅天堂稅收協議的確會影響台商的財務運作，不過，史芳銘認為影響更大的是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經過2010年的修正，現在的資料交換範圍已擴及銀行資料，一切更為透明。

史芳銘進一步說明：「銀行資料的交換，就意味在香港銀行開戶的台商，該公司所有的財務、整體的利潤、海外利潤等皆可能無所遁形，而這些資料一旦曝光，中國大陸官方便可針對此公司進行課稅調整，且調整力道會更大。」

基本上，中國大陸透過免稅天堂稅收協議所拿到的資料，僅能藉以判斷兩家公司之間的關係，但無法交換銀行資料，因此中國大陸官方無法掌握確切的利潤，然而現今能交換到香港的銀行資料，而許多利用免稅天堂避稅的台商皆在香港開設銀行帳戶，因此兩相結合之下，影響不可小覷。

一般而言，早期的台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時，即使整體利潤頗高，但多將中國大陸部分的財務做成虧損，儘量將利潤留在海外，也就是所謂的「免稅天堂」。但是，隨著中國大陸查稅日趨頻繁，台商多會留些利潤在中國大陸，而現在此稅收協定的實施，當然會進一步影響留在中國大陸的利潤比例。

在香港開設銀行帳戶藉以避稅的台商，隨著2010年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稅收協定修正，其財務及整體利潤將無所遁形。

某家於中國大陸東莞經營，但並未於台灣上市或上櫃的電源供應器業者財務長黃先生指出，「對於台商的經營而言，中國大陸及稅收這兩個關鍵字，就等於『極度敏感』。」黃財務長表示，「無可避免，就像其他較具規模的台商一般，我們當然也會進行一些合法的避稅措施，但是近幾年，的確感受到中國大陸的查稅愈趨嚴密，可以運用的空間已愈來愈少。」

合理調整利潤分配

對於該公司如何分配海外及中國大陸的利潤，黃財務長語帶保留：「以利潤10%為例，過去的分配可能是留2～3%在中國大陸、7～8%則留在海外。然而，現在的情況是，隨著中國大陸工資的調漲，以及原材料的不斷上漲，利潤空間其實是不斷被壓縮的，然而，因為中國大陸對於台商的關注程度增加，查稅動作不斷，因此留在中國大陸的利潤只會愈來愈高，留在海外的獲利金額則愈來愈少。」

對於台商的因應，史芳銘指出：「事實上，由於事涉敏感，所以台商在海外及中國大陸的利

因應中國大陸稅收信息交換協定上路，建議台商按照整體經營狀況，提早規畫合適的利潤分配，並以誠實納稅為上策。

潤分配多屬極機密訊息，即使是會計師可能也僅知道整體利潤而已，並無法得知其中的分配比例。不過，隨著這些稅收協議的實施，建議台商得將留在中國大陸的利潤比例拉高。」

「要將更多的利潤留在中國大陸，許多台商會不捨，但情勢比人強，建議台商按照整體經營機能，審視中國大陸功能及海外功能對此一交易利潤的貢獻度，去做適當的配置，呈現可以說服的數據，也就是利潤分配必須依循一定的合理邏輯。」

中國大陸今年以「嚴徵管」稅收為目標，稅務機關從中央到地方稅務局，預期達到人人都要繳稅的最高目標。

低調轉換銀行資料

「基於資料的保密考量，業主可以思考將帳戶轉移至尚未簽訂此類資料交換協定的地區或國家，例如台灣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至於新加坡因為也已與大陸簽訂資料交換協定，因此不適合做為選項。」這是台商現在可思考的因應方法，史芳銘會計師指出。

對此，黃財務長表示，該公司已在注意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簽訂情報交換協定所造成的影響，也的確思考銀行帳戶的問題，但是目前尚未有具體行動。史芳銘指出，「某些廠商的確已在進行銀行資料移轉，但這僅能一步一步來，不可能一夕之間整個都轉讓。」

誠實納稅才是上策

台商面對上述中國大陸稅收協定新措施的實施，雖然仍有因應之道，但是史芳銘建議台商必須注意「態度」問題，他進一步指出：「中國大陸現在已經盡其所能利用法令及清查資料的管道布下天羅地網，和中國大陸簽訂租稅協定及稅收情報交換的國家及地區持續增加。在這種態勢下，台商必須調整自己的心態，也就是認知公司在稅款支出上一定會增加，因此不能再採取以往的作法，尤其是規模大但利潤率偏低的業者要特別注意。」

事實上，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從中央到地方稅務局，今年以「嚴徵管」稅收為目標。例如，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日前在福州市一項會議中，便再度強調為實現中國大陸中央「納稅遵從」的最大化原則，達到「人人都要繳稅」的最高目標，「嚴徵管」稅收政策將持續增溫，中外企業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會計師對於台商的最佳建議就是「誠實納稅是上策」。■